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袁文杰



袁擘



袁易

2025 年 4 月 9 日